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渠自 103 年 4 月份起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林姓上校性騷擾，於 104 年 6 月向該部指揮官陳情反應，惟迄未接獲單位調查結果，且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遭口頭通知調任下級單位，損及權益及不公平對待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作模處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未能謹慎自持，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肢體接觸及言詞性騷擾行為，構成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所規定之性騷擾，且於擔任作模處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破壞國軍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範

1、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

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3、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 4、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2 點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各機關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5、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7點第7點及第14點規定，訓練、值勤、集會（合）、工作等，均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不得違背他方的意思，碰觸同袍身體或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6、林員所為性騷擾之行為，其時間點涵蓋執行職務與非執行職務期間，該行為同時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並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之相關規定。

(二)林員性騷擾行為之行政調查經過

- 1、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政戰主任表示，其自 102 年 7 月 16 日任職迄今，並未有接獲任何人表達，受○上校請託轉達給他，有關案內 A 女受性騷擾之情事，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調查報告書簽名紀錄可稽。
- 2、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於 103 年 5 月接獲國防部一位退伍學長轉知，A 女遭林員性騷擾，○前副組長遂向林員告知，有一親戚小孩 A 女，請林員照顧，林員臉色大變。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 3、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參謀○上校於 103 年在一次專科學校同仁聚餐時，A 女告訴他被林員碰觸胸部性騷擾，○上校要求 A 女向體制內反應，104 年 6 月初時，A 女又跟○上校反應再度遭林員肢體碰觸，同年 4 月 4 日○上校至教準部向○前指揮官反應，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 4、104 年 6 月 16 日，督察室約談林員，並作成紀錄，有關性騷擾行為，林員表示如下：
 - (1)開玩笑說何時一起去泡湯，103 年 12 月 30 日有傳「請問時間決定了嗎？」的簡訊，且 A 女回答說：「等正規班鍛鍊好身材再說」。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
 - (2)104 年 5 月 19 日當日撰擬提報資料時，有碰觸

到 A 女胸部與手臂間，當晚有傳簡訊告知，造成不舒服向其致歉，惟 A 女說不會不舒服。純粹是他不知分寸，玩笑開過頭。

- (3) 104 年 5 月 29 日在會議室撰擬簡報時，有碰觸到 A 女肩膀，並於事後向其道歉，A 女說她不會在意。
 - (4) 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對 A 女說胸部豐滿，下樓梯還會抖動之玩笑語。
 - (5) 軍中風紀很重要，不論是非終究造成，一切都是他，欣然接受處分。
 - (6) 懇請長官將他調離原職位，他會深切檢討反省。
 - (7) 願向家屬和解致歉，希望獲得○家之諒解。
 - (8) 違反「性騷擾」是軍人之恥辱，只要能獲得 A 女家人的諒解，任何處分，均無異議。
- 5、督察室於 104 年 7 月 8 日行政調查報告查證林員性騷擾之情形，摘要如下：
- (1) 林員於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林員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個人辦公室內口頭、簡訊邀約 A 女前往泡湯，惟雙方說詞不一。
 - (2) 林員於辦公室觸摸 A 女：林員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
 - (3) 林員於會議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林員確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惟碰觸方式及部位，雙方說詞不一。
 - (4) 林員言語性騷擾 A 女：林員確於 104 年 6 月 2 日於 6 號門 1 樓樓梯口對 A 女言語性騷擾。
 - (5) 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差異甚大，

尚無確切直接證據，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反應上情。

(三)有關 A 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本院詢問○政戰主任、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公共事務處○參謀、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及林員之內容摘要如次：

1、○上校：

有關 A 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件，他是 104 年 6 月 10 日才知道林員性騷擾這件事情。在接受訪談時才知道本案全貌。他不認識○上校。

2、○上校：

(1)A 女約於 103 年 6 月以電話告知他遭林員性騷擾之情形，但只能安慰她，問她需要什麼協助。他跟 A 女說只聽他片面之詞，且不認識林員，故無法百分百相信。

(2)A 女有所顧忌，不敢提申訴，因為遭受騷擾時，完全沒有任何證據，且軍中文化是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而非下屬的陳訴，A 女遇到問題才會跟他講，他建議他循正常管道報告，他怕下場會不好，所以不敢講。

(3)因他認識○指揮官且 A 女有提供林員的簡訊給他，再加上 A 女在受訓期間，快結束的前一個月，約 104 年 4 月有傳簡訊給他，若她將來怎麼了，請他幫他還他清白，所以，在同年 6 月 4 日他決定向教準部○前指揮官報告。

(4)他向教準部○前指揮官報告的內容為：A 女於 103 年曾向他反應遭林員性騷擾的事情，他透過陸軍司令部的學弟於 103 年向教準部的○政戰主任報告。他是滿信任 A 女所講的狀況，A 女希望他能夠幫忙不要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

他喜歡從軍職，他也不想害任何人，但手上無任何證據，但這件事情應該向長官報告，請長官處理。後來 A 女希望他不要再反應了，因為他被恐嚇，他覺得官官相護。他似乎感覺到沒有得到處理，林員有警覺，有保持距離，A 女覺得這樣很好，他就可以正常上班了。

3、○上校：

- (1) 103 年 5 月某天，他接到一退伍學長來電告知他朋友的小孩 A 女在教準部被騷擾，請其瞭解。他問她為何不循正常體系申訴？他說她想低調處理。
- (2) 隔天回單位後，找了曾在教準部服務過的○○○，請他將 A 女帶過來，因不喜歡一個女生單獨在他辦公室，所以請○○○在場。他聽了 A 女聲淚俱下的敘述（除性騷擾外，另林員和老婆出去玩，也需要接送。……A 女甚至想開車去撞橋墩）之後很生氣，跟 A 女說：「帶你去司令部軍紀監察組，循正常管道申訴」，A 女卻說他的主要訴求是只要林員不再騷擾他，讓他能夠正常工作就好。
- (3) 103 年 5、6 月時，他告訴林員，有一個朋友的小孩，是 A 女，請他多照顧，他聽完後臉色大變，就不敢再找 A 女。

4、林員：

- (1) ○上校完全沒有提醒他應注意個人某些不當行為。
- (2) ○上校也沒有告訴他有關他朋友或親戚的小孩（即 A 女），請他照顧的事情。
- (3) 問：您是長官，經常兩人獨處，是否妥當？製造很多問題？

答：是不妥當。是，製造很多問題。當軍人這麼多年，他知道這樣不對。全辦公室都知道他和 A 女最熟，A 女是他一路帶上來的，他承認其行為有些輕浮。

(4) 問：請舉例輕浮的動作有哪些？

答：他對 A 女的輕浮動作頂多拍拍肩膀。104 年 5 月 19 日因修正簡報至抽屜取資料時，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

(5) 104 年 5 月 29 日，A 女、○少校、○上校均在會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修簡報時，A 女說他負責修改，所以另外兩位同事就離開了。當天他沒有對 A 女有任何動作，離開前拍拍他的左肩，說聲加油。他平常和女性同仁都不會有這樣的動作。因為和 A 女很熟，所以對 A 女的動作會比較輕浮隨便一些。

(6) 104 年 6 月 5 日接獲 A 女傳「我今日請假」的簡訊後，他當時正在高鐵上準備搭車到台南進行會勘，想問清楚請假之原因，約打 10 至 15 通電話，電話都有響，但 A 女都沒接。他忙完公務後，在室內打電話給 A 女，最後 A 女才接電話。只要部屬傳請假簡訊給他，他都會打電話詢問原因。他有先問辦公室其他同事詢問 A 女為何請假。

(7) 104 年 6 月 6 日，他和 A 女在樓梯間碰面，對 A 女講了一句輕浮的話：「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他知道這是不對的，他承認。

(8) 問：您曾傳「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簡訊，然後請 A 女刪除？為何？

答：我已經花錢請亞太調閱訊息。我知道這句

話是開玩笑的，並不得體的，所以傳訊息內容後，才有請刪除這幾個字。

(9)問：所以您傳上則簡訊後，104年6月5日傳「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的簡訊，原因為何？

答：104年6月5日我打給A女，他都沒接，最後A女接了電話，他跟我說他的第一句話是：我要告您。

(10)問：本院調閱相關通聯紀錄，以下播放2則錄音內容，第1則錄音(3.02)：

問：請問以上錄音，是104年6月5日上午10點半您與A女的對話嗎？是否句句屬實？

答：是，104年6月5日上午10點半至11點半之間，我在高鐵上搭車到臺南，忙完公務後，我在室內打電話給A女，她最後接了我的電話。

問：您說A女跟您說要告您，但錄音檔中沒有？

答：A女跟我說的第一句話就是他要告我。我沒有錄音，沒有資料可以提供。

問：您在錄音檔中，為何從頭到尾都沒有問及請假的事？

答：我就是講求求你告訴我。

(11)問：第2則錄音(13.22)，則請問為何您一直講請A女原諒您，又說您懵懂無知？

答：我想說基於5年多的感情，希望他能夠原諒我。我最後一通和他聯絡的電話是6月8日，當日有傳兩通訊息給A女請她原諒我。我的認知裡，性騷擾的判刑

是 3 年，性騷擾的範圍很廣，我的認知是讓對方不舒服。A 女一直不願告訴我休假的原因與事由，所以我才會一直打電話給 A 女。因為 6 月 3 日晚上，我還做東請 A 女、○中校、○中校等人一起吃火鍋。所以 6 月 5 日早上接到 A 女的請假簡訊，我很納悶 A 女到底發生啥事。

問：6 月 5 日之前您有再見到 A 女嗎？

答：6 月 4 日有見到 A 女。

問：A 女講的這些內容，您都沒有反應？

答：我有做就有做，就 5 月 19 日因修正簡報至抽屜取資料時，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

問：A 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您怎麼說？

答：A 女受訓回來，他被交辦 3 件事情，壓力很大。○少校是他的職務代理人，可以證明。我覺得大家對恐嚇的定義與認知不同，當下我沒有反應沒有否認，是希望 A 女不要告我。

問：您對 A 女有性侵害的行為嗎？

答：絕對沒有發生超友誼的關係。

問：您為何要申請退伍？

答：我爸癲癇症發作，希望我照顧他。含中正預校年資，我當軍人約 25 年年資。

問：對於 104 年 8 月 6 日教準部懲處評議會結果，您的 3 種過犯行為分別核處一大

過、兩小過，您是否承認並接受？

答：為了這個案子我總共被記了兩大過 2 申誡。

問：您在性評會議時列席，您知道軍中性騷擾的規定，包括行為規範，嚴禁假借公務……？不可藉機蓄意碰觸同仁的身體。

答：我從來沒有用官階去要求或恐嚇 A 女，我絕對沒有藉機或蓄意碰觸 A 女的身體。但我知道不小心碰到就算是不對。

問：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30 點規定：「長官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者，應加重懲罰（處），並列入考核，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您知道嗎？

答：我是 104 年 5 月開始代理作模處的代理處長，沒有任何人事命令，但命令上是處長的職責。我是 A 女的直屬長官。

問：您在錄音檔中一直求 A 女原諒您，是在求什麼？

答：我跟 A 女很熟。督察室的行政調查包括副處長的為人處事、不當借貸有做過問卷調查。

問：您有這個職位，就有這個權力，您在錄音檔中求部屬求成那樣，是求什麼？

答：辦公室同仁都知道我和 A 女很熟，我承認對 A 女的態度過於輕浮。

問：從錄音檔中，您是否已經知道東窗事發，事情能否私了？

答：建議委員能夠傳證人來瞭解，因為 6 月 3 日我們四個人在外面吃火鍋。吃完，A

女就開車回家了。

問：您對於 A 女請假是否關心過度？

答：正常的請假該准就准，6 月 5 日一早，A 女傳簡訊跟我說他要請假。當下我並沒有准或不准。

問：○中將何時調查這個案件？

答：我本人不清楚，直到督察室主任約談我，我才知道，約 6 月下旬左右約談。

問：○中將 6 月 4 日就知道這件事，6 月 5 日你才會一直打電話給 A 女？

答：6 月 4 日 A 女有來上班，若這樣我就不會在電話中溝通這件事情。

問：剛才的錄音，您為何一而再再而三摸他，為何？

答：我沒有反駁 A 女。我害怕他會告我。我是無心的，我沒有欺侮他。不管是沒有遵守長官的分際等等。我真的沒有這種想要欺侮下屬的心。

問：A 女說：「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你知道我已經到了極限了，我已經受不了了。…」您說：「是，請你原諒我，好不好？」您為何沒有反駁？

答：我當時緊張所以都沒有去反駁。

問：您爸爸希望您能升將軍，那您為何臨時申請退伍？

答：我爸爸最近癲癇症發作，我跟我父親他溝通我要退伍，能夠照顧他，他點頭答應。

問：6 月下旬督察室約談後，您何時提出退

伍？

答：7月下旬提出退伍。

問：申訴會何時約談您？

答：7月23日我列席參加申訴會。

問：您在6月5日傳簡訊給A女，您要報退之意？

答：我希望報退，A女就能夠不要告我。

問：您有調錄音紀錄嗎？

答：我有向亞太提出申請調通聯紀錄和訊息。

問：您對於懲處服氣嗎？

答：我對於懲處不是很服氣，因為性評會有當事人提供的訊息，其中一位○委員有告訴我去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和訊息。

問：整個事件，您有無其他補充說明？

答：我確實沒有掌握好長官的分際，不管是訊息、行為等不當行為我都會反省、痛定思痛。對於造成A女的損害，我希望能夠親自向A女及他的家人道歉。全辦公室的同仁，都知道A女並不怕我。督察室主任有跟我說，已訪談過全辦公室的同仁，他們都說我沒有這樣的行為。

(四)有關「性騷擾」行為認定部分：

1、言詞性騷擾部分：

(1)本案根據A女提供林員傳送性騷擾之簡訊，綜整時間及簡訊發送內容如下：

簡訊發送時間	簡訊內容
103年11月24日 17:04分	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蹺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
103年11月24日	都不理我喔

17:49分	
103年12月24日 18:58分	莫緊張，是我太想妳，開玩笑的
103年12月29日 22:56分	要不要替我帶早餐啊
103年12月30日 09:17分	請問時間決定了嗎？
103年12月30日 14:53分	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
104年01月27日 21:42分	妳比較好吃較可口
104年06月01日 21:08分	不禮貌你會生氣嗎
104年06月05日 02:03分	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 A 女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
104年06月08日 07:38分	求你救救我
104年06月08日 07:46分	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

(2) 其中有關林員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根據前揭簡訊、A 女陳述及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之內容，A 女對於林員泡湯之邀約，基於林員是其直屬長官，不想跟林員撕破臉，所以是以「副座你不要開玩笑了，我身材這麼差」回絕林員。然自林員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 14:53 分傳「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的簡訊後，A 女覺得林員的行為已經不正常了，所以從這封簡訊開始會拍下林員傳的簡訊。A 女認為林員邀約泡湯讓她感覺很不舒服

而且也覺得很恐怖。此外，A 女指稱林員自 103 年 12 月提出泡湯之邀約後，就以口頭及簡訊一再詢問 A 女泡湯的事，A 女陳稱林員在其正規班受訓回來後(104 年 5 月)，還說今年一定會看到 A 女的身材，甚至說一定會看到 A 女的胸部，讓 A 女覺得林員對她別有企圖，而非開玩笑。

- (3) 此外，教準部調查小組申覆調查報告指出，該調查小組訪談作模處辦公室其他同仁張○○少校等 7 員均表示，辦公室直屬長官均未有邀約外出看電影、泡湯等情形，顯見林員僅針對 A 女邀約泡湯。
- (4) 對於林員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部分，林員則辯稱傳簡訊「請問時間決定了嗎？」，用意是因為之前聽 A 女說過時常去泡湯，知道泡湯的地點比較多，想邀約 A 女的家人與其太太一同去泡湯，所以才會傳這封簡訊，且 A 女回答說：「等正規班鍛鍊好身材再說」，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至於林員所傳簡訊「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林員表示，忘記當時 A 女有傳了什麼玩笑簡訊的內容，所以才用此玩笑用意的簡訊回傳，什麼用意林員已不記得了。
- (5) 是以，依據根據前揭簡訊及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之內容，斟酌全部陳述內容，林員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上班時間在個人辦公室內，以口頭及簡訊邀約 A 女一起前往泡湯，依 A 女之陳述，已拒絕林員後，林員仍屢次邀約，甚至傳出「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之具性意味、冒犯性、脅迫性、暗示

性要求之簡訊，雖林員辯稱前揭言詞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然其所為卻已造成 A 女人格尊嚴受到侵犯且心理產生極大壓力及不安、不舒服、痛苦等情緒，仍該當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所規定之性騷擾，故林員所言並不足採。

(6) 另根據 A 女陳述、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A 女指陳 104 年 6 月 2 日司令部來督導，當時是負責資安政策及資安防護業務，在從 2 樓資訊室要去到地下室去接督導官途中，A 女跑下樓林員剛好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A 女看到林員時，有停下來跟他問好，林員就靠近小聲的說「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胸部在動耶！」因為當時急著接督導官，A 女沒有回應林員就走了。當時是在 6 號門出入口，是有人來來去去的，但無法查證是否有人聽到。對此，林員則指稱 104 年 6 月 2 日當天有司令部督導，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開玩笑對 A 女說「胸部這麼大，走路還會晃動」、「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或「胸部豐滿，下樓梯還會抖動」。A 女當時笑一笑說「公開場合不要開玩笑好不好」。當時是開會前，上班時間大家進進出出，不確定有沒有人到場，林員表示是自己玩笑開過頭了。

(7) 對於前揭「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胸部在動耶！」、「胸部這麼大，走路還會晃動」、「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或「胸部豐滿，下樓梯還會抖動」之具性意味、冒犯性、暗示性要求之言語，林員坦承確曾開玩笑地說，且玩笑開過頭了。而該等言語卻已造成 A 女感覺到人格尊嚴

受到侵犯、不舒服甚至受到冒犯，亦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所規定之性騷擾。

(8) 綜上，林員不斷以口頭與具性意味、冒犯性、脅迫性、暗示性要求之簡訊邀約 A 女一起前往泡湯及林員所說「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胸部在動耶!」、「胸部這麼大，走路還會晃動」、「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或「胸部豐滿，下樓梯還會抖動」之具性意味、冒犯性、暗示性要求之言語，其他林員傳給 A 女之簡訊，諸如「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蹺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都不理我喔」、「莫緊張，是我太想妳」、「妳比較好吃較可口」及「不禮貌你會生氣嗎」等簡訊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亦屬具性意味、冒犯性、暗示性要求、具有表達個人情慾意念之簡訊，客觀上已造成 A 女人格尊嚴受到侵犯，且心理上產生極大壓力、不安、冒犯及不舒服等情緒，是以，上述林員所為均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所規定之性騷擾。

2、辦公室肢體碰觸事件及 104 年 6 月 5 日電話騷擾：

(1) 有關辦公室肢體碰觸事件，根據 A 女陳述、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 104 年 5 月 19 日 A 女因呈核的電子公文有誤，林員以辦公室內線廣播叫 A 女至其辦公室，以電腦直接指導如何改正，A 女上身彎腰湊近電腦螢幕看，突然林員把手伸出來，整個手掌觸碰到 A 女胸部，林員的舉動讓 A 女覺

得是故意的，而非不小心碰到。A 女因為嚇一跳，整個人往後退，並用嚴厲的口吻問林員：「副座你在幹嘛」。A 女對林員的舉動感到很生氣且覺得很噁心，惟當時並沒有第三人在場。

<2>A 女印象中 5 月 19 日至 6 月間，陸續都有呈文到林員辦公室，而林員多次在辦公室伸手碰觸 A 女胸部，被碰觸到的當下，A 女大多會以比平常說話聲音大的音量驚呼出聲，或者直接對林員說：你在幹嘛。林員還做出要她小聲一點的手勢。林員也曾在 A 女辦公室沒有人來的時候，走到 A 女旁邊伸手碰觸，且碰觸到的部位都是胸部，所以 A 女認林員舉動不是不小心，都是有意為之的。

<3>林員則辯稱 104 年 5 月 19 日當天 A 女因電子公文上有錯字，林員提醒 A 女注意時，揮手以左手手背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A 女當時無反應，林員當下也不以為意，林員事後回想，怕對方心裡不舒服會有後遺症，才傳簡訊向 A 女道歉，惟 A 女說不會不舒服。

<4>林員認為 A 女是其一路帶上來的部屬，平常相處都會開玩笑，A 女平常也經得起開玩笑，認為彼此夠熟悉，所以才會有些比較玩笑性質的舉動。林員認為有碰到 A 女就是不對的行為。

<5>林員自述除了 104 年 5 月 19 日以外，還曾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因為通資安全督導任務，A 女、○少校、○上校均在會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修簡報時，A 女說他負責修改，所以另外兩位同事就離開了。當天他沒有對

A 女有任何動作，離開前在第三會議室有以左手從後方拍 A 女的左肩說：辛苦了。他平常和女性同仁都不會有這樣的動作。因為和 A 女很熟，所以對 A 女的動作會比較輕浮隨便一些。他於事後向其道歉，A 女說她不會在意。除了這兩次之外，沒有其他碰觸 A 女的行為。

<6>綜上，林員確為下列之行為：

- 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
- 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惟碰觸方式及部位，雙方說詞不一。

<7>至於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差異甚大，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上校等人反應上情。

(2)有關 104 年 6 月 5 日電話騷擾部分，根據 A 女陳述、教準部調查小組申覆調查報告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A 女指稱，其於 104 年 6 月 5 日，在家休假並且將亞太手機關機時，林員不知透過何管道得知 A 女另一中華電信號碼（智慧型手機），當天林員一直撥打該號電話騷擾，基於自我保護狀況下才錄音，所提供的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即為當時錄下。

<2>第 2 通 11 分 06 秒 A 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據 A 女表示，該錄音譯文中所提「恐嚇」係指，林員邀約 A 女吃飯遭拒，林員則說：「那你以後自己看著辦」；若林員要

碰 A 女遭躲過，林員則說：「看你能躲多久」、或是「要把妳調去其他單位」等語，遂認為林員威脅恐嚇以達到其目的。

<3>該錄音光碟第 1 通通話時間 3 分 02 秒，第 2 通 13 分 22 秒，第 3 通 34 秒。第 3 通部分對話內容摘要如下：

01' 36" A 女：你對我做的動作我很不舒服

01' 47" 林員：好，OK！

01' 49" 林員：好！

01' 54" 林員：是因為因為這個事件是導火線嗎？

03' 17" A 女：為什麼你可以碰我！！

03' 21" 林員：是。

03' 37" 林員：對不起妳

03' 41" 林員：妳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

03' 49" 林員：求妳

04' 02" A 女：你到底為什麼可以這樣子碰我！！

04' 06" A 女：我已經快瘋了！瘋了！瘋了！

04' 10" 林員：是。妳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

04' 47" 林員：我保證以後不會！

04' 50" A 女：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

04' 57" 林員：我對不起妳

04' 57" A 女：我覺得非常丟臉

05' 00" 林員：是

06' 59" A 女：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

07' 12" 林員：是

07' 13" 林員：請妳原諒我，好不好？A 女拜託！求妳！我還有…我求妳！！好嗎？我求求妳！！

09' 15" 林員：這種事情傳出去，我無法做人，我求妳再給我一次機會，好嗎？

09' 30" 林員：我的……名譽都掌握在妳的手上，我的無知……我希望妳能原諒我……可以嗎？

11' 06" A 女：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

11' 18" A 女：你知道我快要瘋了嗎？我快要瘋了

11' 22" 林員：是

11' 24" A 女：道歉，傳簡訊有什麼用？

11' 40" 林員：我求妳好嗎？

12' 52" A 女：你這樣讓我怎樣繼續工作？我已經沒有辦法工作了！不要再打給我了！

13' 02" 林員：拜託拜託好嗎？我求求妳！

<4>對此，林員則辯稱，錄音檔的對話內容是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A 女傳簡訊向林員請假，因收到簡訊時，正在前往高鐵的路上，當下並未回覆 A 女准假與否，約上午 11 點多，才打了很多通電話給 A 女，但電話響卻無人接聽，嗣後 A 女接電話，當時位於南測中心二樓走廊，惟雙方通話時，A 女並未事先告

知有錄音，在這幾通電話錄音前的其中一通，因 A 女說要提出告訴，聽到要被告上法院，心中惶恐，認為係因之前在辦公室不小心碰觸 A 女這件事，所以才於電話中一直跟 A 女道歉。

<5>至於錄音譯文中，A 女說：「為什麼你星期一摸完我之後，跟我道歉完，星期三還要繼續摸我？」等語，林員則表示，A 女受訓回來，他被交辦 3 件事情，壓力很大。○少校是他的職務代理人，可以證明。我覺得大家對恐嚇的定義與認解不同，當下我沒有反應沒有否認，是因為聽到 A 女要提出告訴，心中惶恐的狀況下，當下沒有聽得很清楚，以為應該是指之前在辦公室無心碰到的舉動，所以當下沒有反駁，只希望 A 女原諒無心之過，才會一直道歉，希望 A 女不要告我。

<6>另對於第 2 通 11 分 06 秒 A 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之言語，林員表示，未跟 A 女說過「那你以後自己看著辦」、「看你能躲多久」或是「要把妳調去其他單位」等語言語，亦不知道 A 女說的恐嚇是什麼意思，更沒有人事權責可以調動 A 女。

<7>針對林員於對話過程中為何無任何反駁或解釋，林員表示擔心這件事爆發後，這類的狀況傳出去，無法在軍中立足，故希望 A 女能基於彼此是朋友、同事的情誼，請求 A 女能和平解決這件事。

(3)關於林員於辦公室肢體碰觸 A 女及 104 年 6 月

5日以高達約10至15通電話騷擾A女，經綜合前揭A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調查報告、本院詢問A女、林員及其他關係人等之內容，以及A女提供之簡訊與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等加以綜合判斷，林員應有多次碰觸A女之身體，否則何以錄音內容當中，多次出現林員向A女詢問「發生甚麼事？」、「道歉」、「請求原諒」以及A女說「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且對話過程中，林員並無提出任何反駁或說明，僅回應「我對不起妳」及「是」等語，又何以林員傳「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A女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求你救救我」、「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等簡訊內容予A女，故依據前揭資料及常理推斷，A女電話中描述情況應屬事實，是以，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辦公室肢體碰觸A女及104年6月5日以高達約10至15通電話騷擾A女，應屬事實，其已嚴重影響A女之工作表現與享有安全工作環境之權益，並造成其心理上極大壓力及不安、痛苦情緒，復損害其人格尊嚴，確已構成性騷擾無疑。

(五)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部分：

- 1、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51點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

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2、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部分，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林員等之內容，綜整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 A 女表示，103 年 4 月 24 日林員要求其於凌晨 4 點開車從士林姐姐家中至桃園龍潭大漢營區接送林員至雲林斗六砲測中心督導。

(2) 103 年 7 月 7 日林員協請 A 女下班後開車至基隆西六碼頭搭載林員及其家屬(父親、妻子、小孩)返回位於林口家中，林員亦致贈 A 女馬祖特產一份以為致謝。林員表示，事前先詢問 A 女，並經其同意，惟亦未支付任何油資。

(3) 本院詢問林員表示，約 103 年 5 月至 6 月一個半月時間，剛好家裡要用車，他以朋友身分，請 A 女於週一和週五順路接送他，雖他的部屬有男生，但因為沒有順路，所以不方便。

(4) 林員多次以簡訊通知 A 女接送其上、下班，初期以簡訊通知，因非公務簡訊 A 女未回應，林員遂直接以電話詢問「是否方便接送?」，A 女回答「不方便」，林員即以半強迫方式要求接送，爾後便直接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要求每週一上午 06:30 分至林口家中接其上班，星期五下班後再送其返家。

3、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林員等之內容，綜整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 本院詢問林員表示，約 103 年 5 月至 6 月那段

時間，他請 A 女週一、週五接送，他有事先徵求 A 女同意。早上接送時，A 女會準備早餐給他，一開始他說要付錢，但 A 女說不用，之後他也就沒有付錢了。

(2) 林員經常要求 A 女協助買早、晚餐及香菸或送東西至林員家中，僅有第三人在場時林員會支付金錢，若無第三人在場時則未支付。

(3) 林員表示，偶而有煩請 A 女購物、購買早餐或晚餐及香菸，有時有付錢，有時 A 女說小錢不要付，或是爺倆的情感不要算那樣清楚。

4、經查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林員等之內容，林員確實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已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

(六) 據上論結，林員身為 A 女之直屬長官，理應潔身自愛，以為部屬之表率，卻未謹慎自持，自 103 年起，竟多次利用權勢對 A 女為肢體接觸及言詞性騷擾行為，構成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所規定之性騷擾，且於擔任作模處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破壞國軍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二、教準部受理本案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未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洵有違失

(一)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於 7 日內組成性

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 2 人至 4 人進行調查。

(二)查本案自○○(下稱 A 女)家屬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親至教準部向前指揮官○中將反應，林滿康多次要求開車接送上下班、對 A 女有不當肢體碰觸(擁抱)、曖昧簡訊騷擾等不當情事，請求該部協處。故前指揮官○中將要求督察室先行實施行政調查，瞭解事實原貌及林滿康涉案程度，以利後續處置。嗣督察室於同年 7 月 8 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簽奉前指揮官○中將核示，「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會於 104 年 7 月 17 日成立，由外聘委員警察大學○教授、督察室主任○上校、法務組○上尉 3 人組成調查小組，針對「B 男(即林滿康)於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B 男於辦公室觸摸 A 女」、「B 男言語騷擾 A 女」等三事件依程序實施調查。

(三)惟據前揭規定，教準部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應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由性騷擾申訴會指派成員 2 人至 4 人進行調查。故外聘委員黃翠紋教授，就督察室初步調查報告審認後，即提出建議略以，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受理申訴，迄今已 1 月有餘，教準部未依規定組成委員會，逕由監察部門(而非申訴委員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先行著手進行行政調查，與規定不符。對此，教準部雖表示，其理由係考量林滿康涉嫌自 103 年 4 月起，迄 104 年 6 月陸續對 A 女有不當情事，為求慎重及 A 女家屬要求保密，並確保雙方當事人權益等，然核其作法仍有違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程序。

(四)綜上，教準部受理本案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未依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會進行調查，洵有違失。

三、本案教準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委員與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完全相同，球員兼裁判，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應從制度面檢討改進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16 條規定：「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五至七人組成；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查教準部依據前揭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辦理「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申訴會）評議委員編組，經前指揮官○中將批示，由副指揮官○少將擔任主席，外聘委員 1 員（中央警察大學○教授）、部內委員 6 員（副指揮官○少將、督察室主任○上校、綜管處副處長○上校、政綜組組長○中校、綜管處文書官○上尉、法務組法制官○上尉），計 7 員，其中女性委員有 4 員，符合相關規定。該部並於同年 8 月 6 日召開「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會，依林滿康過犯行為實施調查、討論及當事人陳訴意見，經與會委員投票決議為「性騷擾成立」，依規定性騷擾成立後，須作出懲處建議，經與會委員進行投票決議，建議「記大過乙次」。

(三)復查 A 女依性騷擾申訴會決議書理由第 2 點有關「性騷擾」行為認定部分，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提出申覆，要求教準部依 104 年 6 月 5 日錄音檔光碟及錄音內容譯文等之新事證再進行調查評議及懲處。綜管處於同日將新事證交由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林滿康亦於同年 9 月 2 日對

性騷擾申訴決議性騷擾成立，懲處記大過乙次之處分表示不服，提出書面申覆。爰該部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召開林滿康性騷擾案申覆會，仍由副指揮官○少將擔任主席，出席人員除法務組法制官○上尉受訓無法參加外，其餘委員均為前次申訴會議之出席人員，計 6 員，其中女性委員有 3 員。投票結果維持 8 月 3 日原決議「性騷擾」成立，並提出懲處建議「記大過乙次」處分。審議決定書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分別函送當事人。

(四)對於性騷擾案性騷擾申訴會審議決定後不服之申覆機制，由原性騷擾申訴會之審議委員繼續審議是否合乎正當法律程序？教準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陸教準綜字第 1040007236 號函主張：

- 1、依國防部 101 年 5 月 8 日國人綜合字第 1010005881 號令頒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中，並無針對原決議之申訴會之委員不得再次審議之規定，惟查國防部 104 年 9 月 21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40015481 號令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申復處理委員會之成員，除符合迴避原則或離(調)職外，應與原申訴委員會相同。」綜此，性騷擾案成立後不服之申覆機制，應由原性騷擾申訴會之編組成員繼續審議，方屬適法。
- 2、教準部性騷擾申訴會召開日期為 104 年 8 月 3 日，國防部前揭新修頒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尚未施行，故教準部性騷擾申訴會之委員組成、決議皆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辦理，又當事人不服原決議之申覆會係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召開，皆在該新修正法規之前，且該部申覆會之

委員組成、決議皆與新修正法規相符，難謂有「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疑慮。

(五)惟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現行相關法律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即在當事人就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聲明不服時，使該法官於其救濟程序，不得再執行職務，以保持法官客觀超然之立場，而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基於相同的法理，本案教準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委員與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完全相同，將使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審議自己之申訴審議決定書，不但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亦實質架空申覆救濟程序，除難期待其客觀公平審議申覆案件外，對申覆人之程序保障實有未洽，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雖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並未規定迴避原則，然「正當法律程序」（即避免先入為主，球員兼裁判等不公平情況發生）既法治國原則之一，教準部自有遵守之義務，至於國防部 104 年 9 月 21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40015481 號令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 24 條第 3 項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部分，應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六)據上論結，本案教準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委員與性騷擾申覆會之審議委員完全相同，球員兼裁判，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顯非適法，教準部應從制度面加以檢討改進。

四、教準部未考量本案被害人之感受及相關權益，將其調離至該部之下屬單位，並因職務之調動，喪失資訊專業加給，顯有不當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14 條規定：「單

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下列措施：（一）有影響人身安全者：立即隔離當事人，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疑似加害人為單位主官（管），必要時由五級代理人暫代職務。（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應立即協助轉介單位心理輔導中心、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或醫療機構。」

（二）查教準部於104年6月10日實施行政調查，同年7月17日成立「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評議委員，嗣於同年月29日辦理本案被害人A女之職缺調整，調任陸軍○○中心○○處擔任○○官，並於同年7月31日先行以電話通知A女同年8月1日調職命令，另於同年月3日將人令交付予A女。惟A女是本案受害者，原本職稱為○○，並有○○專業加給，惟教準部未考量A女之感受及相關權益，且未徵求A女之意願，將其調離至該部之下屬單位，並因職務之調動，喪失○○專業加給，甚至擔任非其專長之新職務，易使A女誤以為其因性騷擾事件反受調職之懲罰或處分，顯有不當。雖然教準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調單位只有職缺的問題，沒有上下級的問題，亦非下放的意思，且軍人的調動，不會詢問當事人的意思。然對於本案被害人之感受及相關權益，實有加以周全考量之必要，否則本案被害人因性騷擾事件身心俱創，倍感壓力之情形下，又須承擔非其專長之新職務，無法即時上手之雙重壓力，甚至亦遭受喪失○○專業加給之不利益，對其權益保障實屬不周，衡平性亦欠允當。

（三）綜上，教準部對於本案被害人所採取調職之必要措施，未考量被害人之感受及相關權益，將其調

離該部之下屬單位，並因職務之調動，喪失○○專業加給，顯有不當，允應從制度面加以檢討改進。

五、因性騷擾事件具高度私密性，被害人往往不欲張揚，而選擇先透過非正式申訴管道，向熟稔之同僚或長官傾訴或尋求協助，教準部允應在被害人正式提起申訴前，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以提早發現並提供協助

(一)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8 條規定：「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如下：(一)本部免付費性別暴力求助服務專線：○八○○八八五一三。(二)各司令部○八○○申訴專線。(三)各級主官(管)及監察業務部門。」、同規定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住及聯絡電話。(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住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四)年月日。」

(二)依 A 女向本院陳訴之內容，其家屬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親至教準部向前指揮官○中將反應，並於正式立案前，曾向以下長官請求協助：

1、透過其他管道告訴該單位政戰主任○上校協助處理。

2、透過管道請求時任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副組長協助處理。

3、向前長官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參謀○上校請求協助。

(三)依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A女於立案前轉請長官處理之情形如下：

1、教準部○政戰主任表示，其自102年7月16日任職迄今，並未有接獲任何人表達受○上校請託，轉達有關案內A女受性騷擾之情事，此有教準部104年6月15日調查報告書簽名紀錄可稽。

2、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於103年5月接獲國防部一位退伍學長轉知，A女遭林滿康性騷擾，○前副組長遂向林滿康告知，有一親戚小孩A女，請林滿康照顧，林滿康臉色大變。此有教準部104年6月15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3、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參謀○上校於103年在一次專科學校同仁聚餐時，A女告訴他被林滿康碰觸胸部性騷擾，○上校要求A女向體制內反應，104年6月初時，A女又跟○上校反應再度遭林滿康肢體碰觸，同年4日○上校至教準部向前指揮官○中將反應，此有教準部104年6月15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四)本院詢問政戰主任○上校、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公共事務處參謀○上校、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上校之內容摘要如次：

1、○上校：

有關A女遭林滿康性騷擾之事件，他是104年6月10日才知道林滿康性騷擾這件事情。在接受訪談時才知道本案全貌。他不認識○上校。

2、○上校：

- (1) A女約於103年6月以電話告知他遭林滿康性騷擾之情形，但只能安慰她，問她需要什麼協助。他跟A女說只聽她片面之詞，且不認識林滿康，故無法百分百相信。
- (2) A女有所顧忌，不敢提申訴，因為遭受騷擾時，完全沒有任何證據，且軍中文化是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而非下屬的陳訴，A女遇到問題才會跟他講，他建議她循正常管道報告，她怕下場會不好，所以不敢講。
- (3) 因他認識○指揮官且A女有提供林滿康的簡訊給他，再加上A女在受訓期間，快結束的前一個月，約104年4月有傳簡訊給他說，若她將來怎麼了，請他幫她還她清白，所以，在104年6月4日他決定向其教準部○前指揮官報告。
- (4) 他向教準部前指揮官○中將報告的內容為：A女於103年曾向他反應遭林滿康性騷擾的事情，他透過陸軍司令部的學弟於103年向教準部的○政戰主任報告。他是滿信任A女所講的狀況，A女希望他能夠幫忙不要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她喜歡從軍的職業，她也不想害任何人，但手上無任何證據，但這件事情應該向長官報告，請長官處理。後來A女希望他不要再反應了，因為她被恐嚇，她覺得官官相護。她似乎感覺到沒有得到處理，林滿康有警覺，有保持距離，A女覺得這樣很好，她就可以正常上班了。

3、○上校：

- (1) 103年5月某天，他接到一退伍學長來電告知他朋友的小孩A女在教準部被騷擾，請其瞭解。

他問她為何不循正常體系申訴？她說她想低調處理。

- (2) 隔天回單位後，找了曾在教準部服務過的○○○，請他將 A 女帶過來，因不喜歡一個女生單獨在他辦公室，所以請○○○在場。他聽了 A 女聲淚俱下的敘述（除性騷擾外，另林滿康和老婆出去玩，也需要接送。……A 女甚至想開車去撞橋墩）之後很生氣，跟 A 女說：「帶你去司令部軍紀監察組，循正常管道申訴」，A 女卻說她的主要訴求是只要林滿康不再騷擾她，讓她能夠正常工作就好。
- (3) 103 年 5、6 月時，他告訴林滿康，有一個朋友的小孩，是 A 女，請他多照顧，他聽完後臉色大變，就不敢再找 A 女。

(五) 經查性騷擾事件具高度私密性，且加害人每次加害行為往往事出突然，非被害人所能預料，而難有留存證據之可能，在苦無證據、擔心名譽受損、遭受異樣眼光或被排擠等等的顧慮下，被害人往往不欲張揚，甚至一味隱忍，而選擇先透過非正式申訴管道，向熟稔之同僚或長官傾訴或尋求協助，因此，如能在被害人正式提起申訴前，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提早發現並提供協助，當有助於避免對被害人身心傷害之擴大，甚至避免憾事發生，尤其軍中文化是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而非下屬的陳訴，在性騷擾加害人為被害人的直屬長官的情況下，更凸顯於被害人正式提起申訴前，建立相關的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對於被害人未循正式申訴管道提起性騷擾申訴事件，而向非直屬長官請求協助，並表明希望低調處理，為協助該被害人解決該問

題，並避免性騷擾事件更趨嚴重，教準部雖回復未來可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以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3條第3項規定，各單位收到非權責範圍之案件，應於7日內以密件將相關資料移送權責機關；故案件經移轉後，須由國防部正式立案，並編組召開申訴會實施審議。惟從該規定內容觀之，仍無法在被害人正式提起申訴前，有相關的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提早發現並提供協助，故教準部前揭規定仍有所不足。

(六)綜上，教準部對於被害人循非正式申訴管道，向熟稔之同僚或長官尋求協助者，允應從制度面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或處理機制，並廣為宣導，同時對於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而非下屬陳訴的軍中文化，亦應予以正視，因長官與部屬是職務關係的分類，長官與部屬之人權與人性尊嚴應是平等的，如此才能及時提供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適當之協助，避免被害人身心傷害擴大，並提早發現，甚至避免憾事發生。

調查委員：仇桂美、包宗和